

112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墊付金額說明表

	中央補助 70%	地方配合 30%	小計
總經費	7,125 萬 8,000	3,054 萬	1 億 179 萬 8,000
已編列經費	6,343 萬 2,000	2,718 萬 5,000	9,061 萬 7,000
須墊付金額	782 萬 6,000	335 萬 5,000	1,118 萬 1,000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旻璇

聯絡電話：(02)26531936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10561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A21000000I\_1110561714\_doc2\_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0561714\_doc2\_5\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10561714\_doc2\_5\_Attach3.pdf)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2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999號函修正之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併復貴府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2年度核定表及彙整表（附件1、2），考量各地方政府專業人力聘用進度不一，為利本項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爰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請貴府依經費核定補助金額50%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掣據請款（須開立112年度收據），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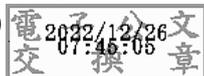
所列金額係屬暫列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至112年度調整勞工保險費率與全民健康保險平均眷口數，請先於貴府預算額度內勻支，並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第二期補助款項申請金額。

-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12年6月30日前送本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2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九、本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

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北區兒童之家、本部中區兒童之家、本部南區兒童之家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心理健康司、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表

福利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2NUB01f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臺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101,797,056	30,539,117	71,257,939	0	71,257,939	71,257,939	0	71,257,939	1. 人事費 58,657,939元（申請105名社工12名督導，核定補助105名社工12名督導） (1) 社工105名：其中34名6等2階、52名6等3階、19名6等4階。 (2) 督導12名：其中7名7等2階、2名7等3階、1名7等4階、2名7等5階。 2. 業務費 12,600,000元：補助12處中心辦理方案服務、場館維護及簡易修繕、進用助理。 3. 縣市政府實際所進用人力資格條件，未達原核定職等者，請依實際資歷調降俸點；如因學經歷或領有社工師證照，致支薪標準超出原核定職等者，請自籌經費支應。 4. 人事及業務費應各配合編列自籌款至少30%。 5. 依非保護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 (1) 每月支給本薪（薪點*薪點折合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勞工退休金。 (2) 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 (3) 交通費：本薪*0.5個月。 (4) 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依薪點分別補助11,200、22,600或28,000元。 (5) 執行風險工作費。 6. 所聘人力基本資料及任職中心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倘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	112/12/31	30%	1. 現有新營、北門、麻豆、善化、新豐、玉井、永康、北區、東區、南區、安平、安南12處中心。 2. 依轄區人口數規劃及另予核計風險人力，112年補助105名社工12名督導，至中心原有自聘社工與督導人力，仍請運用自籌經費辦理。 3. 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4. 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之彙整表（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經歷、聘用期間、服務項目、分派任職單位等）。 5. 核銷時應彙整各社福中心辦理成果報送社家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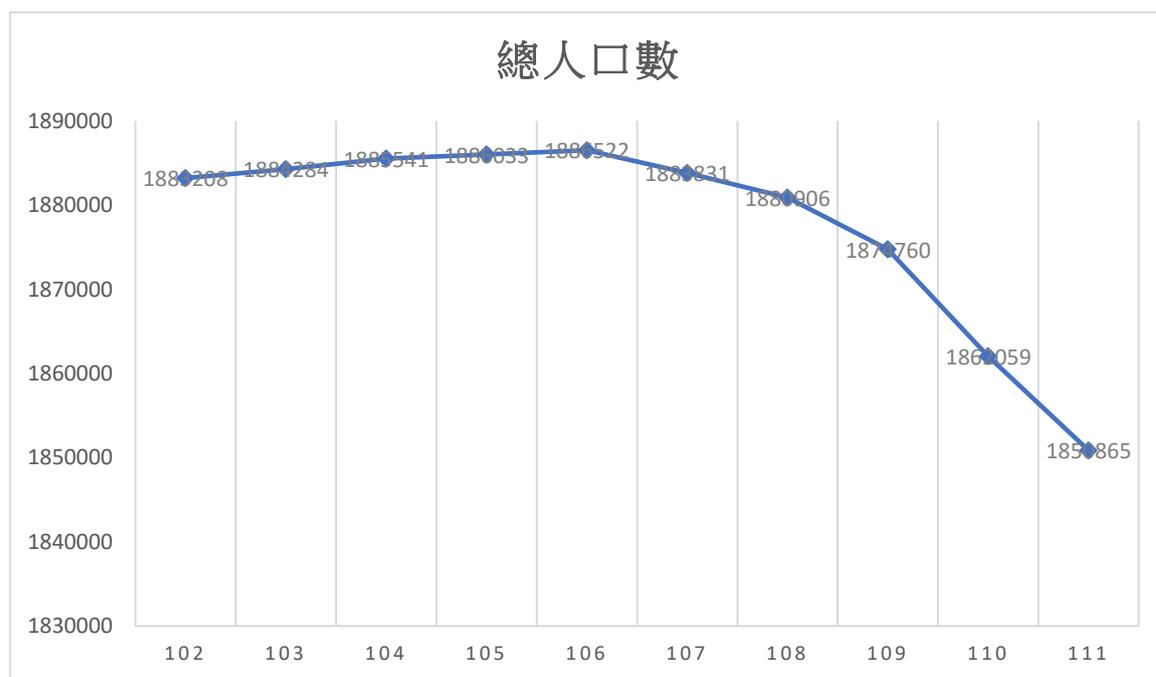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112 年申請計畫書

## 壹、現況說明

### 一、人口組成分析：

本市人口數於 102 年底達 1,883,208 人，103 年底達 1,884,284 人，104 年底達 1,885,541 人，105 年底達 1,886,033 人，106 年底達 1,886,522 人，107 年底達 1,883,831 人，108 年底達 1,880,906 人，109 年底達 1,874,760 人，110 年底達 1,862,059 人，111 年統計至 6 月總人數為 1,850,865 人，顯示本市人口數至 106 年後逐年減少。

### 貳、臺南市人口數成長折線圖



本市 111 年 6 月份總人口數為 1,850,865 人，戶籍登記總戶數為 711,543 戶，平均每戶所住之人口(戶量)為 2.60 人。人口分佈以永康區 233,659 人、占 12.62%為最多，龍崎區 3,627 人、占 0.20%為最少；人口密度全市平均每平方公里 844.51 人，其中全市人口最密集區域為東區(每平方公里有 13433.02 人)，其次是中西區(每平方公里有 12293.93 人)，人口

密度最稀則為南化區（每平方公里僅 47.74 人）。

本市 111 年 6 月份男性人數為 920,942 人、女性人數為 929,923 人，顯本市男性人口數少於女性人口數。另未滿 12 歲之兒童人數為 17 萬 0,941 人，佔 9.24%；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數為 9 萬 1,513 人，佔 4.94%；18 歲以上至 65 歲之成年人數 128 萬 7,366 人，佔 69.55%；65 歲以上老年人數 30 萬 1,045 人，佔 16.27%，顯本市老年人口比例已超過 14%，邁入「高齡社會」。

本市 111 年 6 月份幼年（0-14 歲）人口 21 萬 5,538 人，佔 11.65%；青壯年（15-64 歲）人口 130 萬 8,229 人，佔 70.68%；老年人口（65 歲以上）32 萬 7,098 人，佔 17.67%，扶養比為 41.48%，究其原因為國民平均壽命延長，再加上生育率持續降低，致老化指數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

另原住民族部分，平地原住民合計 3,979 人、山地原住民合計 4,734 人。全市 37 個行政區中，人口數前 3 多之區域為：永康區 2,075 人、東區 889 人、安南區 755 人；人口數前 3 少之區域為：龍崎區 2 人、左鎮區 15 人、楠西區 16 人。

## 二、區域環境及資源分析：

臺南整體為平原地區，曾文溪橫向貫穿，將台南市分為以舊台南市為核心的溪南區及以新營、佳里、麻豆三個核心區域向外發展的溪北區，其中溪南區為人口密集區。

其中溪北區老年人口比率大於整市平均值，於白河區、後壁區、東山區、大內區，整體老年人口比率更是超過 25%。

### 三、福利需求分析：

#### (一) 本市福利人口分析：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本市 111 年核定之列冊低收入戶計 9,376 戶、1 萬 7,027 人；列冊中低收入戶計 7,706 戶、2 萬 4,322 人；領有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計 1 萬 5,931 人；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9 萬 8,528 人，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計 3 萬 2,878 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者計 7,423 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 225 人。

#### (二)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分析

##### 1、新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包含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及東山區等 6 行政區域，面積為 475.6183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 189,704 人，其中 0-12 歲共有 15,343 人(8.09%)，13-18 歲有 9,329 人(4.92%)，19-64 歲有 122,749 人(64.70%)，65 歲以上有 42,283 人(22.29%)，其中人口分布集中於新營區，佔 39.80%。

因人口皆集中於新營區，人口組成則較其他 5 個行政區域年輕，周邊學校及教育資源較多，交通、就業及政府機關也較集中；另東山區、白河區和後壁區老化指數均超過 300%，主要原因為青壯年人口多至外地求學就業。新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10 年共受案 376 件，於 12 區社福中心案量排名第 2 名，其中依個案服務之脆弱性分析，以「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為 6 大指標中最多案件類型。

##### 2、北門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包含佳里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及北門區，面積為 322.9298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 158,955 人，其中 0-12 歲共有 12,836 人(8.07%)，13-18 歲有 7,185 人(4.52%)，19-64 歲有 107,559 人(67.67%)，65 歲以上有 31,375 人(19.74%)，人口分布集中於佳里區，佔 36.79%。因行政機關及金融機構及學校皆集中於佳里區，因此，人口亦較集中於佳里區，經盤點服務轄區特性及服務對象需求，發現本中心各轄區老化人口比例均高於本市之平均，而轄區內公私部門之老人長期照

顧及社區照顧據點等資源亦相對多元及完整。北門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於佳里區 110 年共受案 193 件，其中依個管服務之脆弱性分析，以「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及「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為 6 大指標中最多案件類型。

### 3、麻豆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包含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及大內區等 5 個行政區域，面積為 296.1584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 118,006 人，其中 0-12 歲共有 9,645(8.17%)，13-18 歲有 5,587 人(4.73%)，19-64 歲有 77,516 人(65.69%)，65 歲以上有 25,258 人(21.41%)，人口分布集中於麻豆區，佔 36.75%。

因人口集中於麻豆區，本服務轄區獨居老人比例除麻豆區外皆高於本市平均值，身心障礙者比例各區都高於全市平均。麻豆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10 年共受案 267 件，其中依個管服務之脆弱性分析，以「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為 6 大指標中最多案件類型。

### 4、善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包含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新化區及山上區等 5 個行政區域，面積 224.3252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 168,721 人，其中 0-12 歲共有 18,754(11.12%)，13-18 歲有 8,467 人(5.02%)，19-64 歲有 113,574 人(67.31%)，65 歲以上有 27,926 人(16.55%)，人口分布集中於善化區，佔 30.38%。

因南科進駐，善化區與新市區青壯年及兒少人口增加，兒少比例高於全臺南市，服務需求相對增加；而山上區、安定區及新化區產業發展多以農業與傳統產業為主，故隨著勞動人口與產業外移，社區老化指數高於全臺南市。善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10 年共受案 249 件，其中依個管服務之脆弱性分析，以「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及「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為 6 大指標中最多案件類型。

#### 5、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包含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及左鎮區等 4 個行政區域，面積 432.4201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 35,065 人，其中 0-12 歲共有 2,179(6.21%)，13-18 歲有 1,354 人(3.86%)，19-64 歲有 22,466 人(64.07%)，65 歲以上有 9,066 人(25.86%)，人口分布集中於玉井區，有 38.05%。

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10 年共受案 135 件，以社區經濟案件為多，因應玉井區交通不便，人口不集中之地區特性，進而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推動駐點式服務，進行各項福利服務輸送。

#### 6、新豐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含歸仁區、關廟區、仁德區及龍崎區等 4 個行政區域，面積 224.2804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 182,026 人，其中 0-12 歲共有 17,634 人(9.69%)，13-18 歲有 8,919 人(4.90%)，19-64 歲有 124,677 人(68.49%)，65 歲以上有 30,796 人(16.92%)，人口分布集中於仁德區，佔 42.03%。

經盤點服務轄區特性及服務對象需求發現，仁德與歸仁兩區人口數眾多，因此未滿 18 歲之兒少人口比例相較於關廟與龍崎兩區為高，相關兒少資源需求性高；另以農業為產業特色之關廟區、龍崎區在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新豐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因鄰近原台南市區，通報案量較多，110 年共受案 361 件，其中依個管服務之脆弱性分析，以「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及「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庭為 6 大指標中最多案件類型。

#### 7、永康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轄內土地面積 40.2753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 234,624 人，其中 0-12 歲共有 26,533(11.30%)，13-18 歲有 12,593(5.37%)人，19-64 歲有 165,401 人(70.50%)，65 歲以上有 30,097(12.83%)人。

永康區人口數為本市第 1 名，相對案件數也較多且複雜，受案件數本市第 1 多經盤點服務轄區特性及服務對象需求，發現因所轄交通便利，就業機會多，因而吸納大量就業年紀之壯年人口在此居住，多為育有兒少之家戶，扶幼壓力較大，且在都市化下鄰里關係較為疏離，造成年輕家戶照顧壓力大，遇到突發意外時，沒有足夠能力因應。110 年共受案 470 件，於 12 區社福中心案量排名第 1 名，其中依個管服

務之脆弱性分析，以「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為 6 大指標中最多案件類型。

#### 8、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轄內面積 13.4156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 182,489 人，其中 0-12 歲共有 21,133 人(11.59%)，13-18 歲有 11,152 人(6.11%)，19-64 歲有 120,470 人(66.01%)，65 歲以上有 29,734 人(16.29%)。

東區年輕家庭比例較高，人口年輕化，加上因東區經濟較為發達至租屋較不容易，整體貧富差距較大，整體東區通報案件數以社區經濟案件及兒少照顧案件為多，相較其他行政區經濟狀況較佳，致較多小戶長案。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10 年共受案 253 件，其中依個管服務之脆弱性分析，以「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及「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為 6 大指標中最多案件類型。

#### 9、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本區面積 27.2681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 122,345 人，其中 0-12 歲共有 9,691 人(7.92%)，13-18 歲有 5,532 人(4.52%)，19-64 歲有 83,684 人(68.40%)，65 歲以上有 23,438 人(19.16%)。

從福利人口數及比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口比例相近於全市比，然低收入戶數比例高於全市平均比例；又老人比例高於全市，致結構顯為老化、貧窮，且因本區有街友重建中心之設置，故街友比例遠高於他區。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於台南與高雄交界處，且許多社區為重劃區，致近 10 年戶數逐漸增加，110 年共受案 232 件，以「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為 6 大指標中最多案件類型。

#### 10、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轄內面積 10.434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 128,528 人，其中 0-12 歲共有 12,909 人(10.04%)，13-18 歲有 6,846 人(5.33%)，19-64 歲有 86,550 人(67.34%)，65 歲以上有 22,223 人(17.29%)。北區人口為本市第 4 多，北區可分為新重劃區及舊社區，其中新重劃區整體經濟條件較佳，年輕家庭偏高，幼年人口數多，舊社區則是老年人口較多且老

化指數較高，經分析通報案件數較多來自舊社區。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10 年共受案 323 件，以社區經濟案件為大宗，其中依個管服務之脆弱性分析，以「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及「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為 6 大指標中最多案件類型。

#### 11、安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該區面積 107.2016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 197,061 人，其中 0-12 歲共有 23,705 人(12.03%)，13-18 歲有 10,861 人(5.51%)，19-64 歲有 136,582 人(69.31%)，65 歲以上有 25,913 人(13.15%)。

安南區為原台南市區中面積最大之行政區域，因其幅員廣大，城鄉差距也較大，其總人口數為僅次於永康區的人口第二大區。緊鄰市區之區域，城市繁榮度、資源密集度及勞工家庭比例較高；另靠近沿海區域等里，則人口數較少，又以老年人口為多。110 年受案 266 件中，其中依個管服務之脆弱性分析，以「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及「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為 6 大指標中最多案件類型。

#### 12、安平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該區面積 17.3263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 145,150 人，其中 0-12 歲共有 17,114 人(11.79%)，13-18 歲有 7,623 人(5.25%)，19-64 歲有 96,427 人(66.43%)，65 歲以上有 23,986 人(16.53%)。安平區及中西區，因安平重劃區發展，使得兒童比例增加，亦較多親子家庭等相關議題，110 年受案 371 件，其中依個管服務之脆弱性分析，以「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及「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為 6 大指標中最多案件類型。

#### 四、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布建情形、服務區域及人力：

- (一) 本局規劃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下稱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布建 12 處，目前已完成布建 12 處。
- (二) 已完成布建中心、服務區域及人力進用情形表如下。

中心名稱	服務區域	前一年度(111年) 核定補助人力數		前一年度(111年) 實際進用人力數	
		督導	社工員(師)	督導	社工員(師)
新營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新營、鹽水、白河、 柳營、東山區	2	10	2	11
北門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北門、學甲、將軍、 佳里、七股、西港區	0	4	0	5
麻豆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麻豆、下營、官田、 六甲、大內區	0	5	0	5
善化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安定、善化、新市、 新化、山上區	1	9	1	5
玉井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楠西、南化、玉井、 左鎮區	1	3	1	4
新豐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龍崎、關廟、歸仁、 仁德區	1	9	0	9
永康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永康區	0	10	1	10
東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東區	0	11	0	10
北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北區	2	9	2	7
南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南區	1	7	1	8
安南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安南區	1	10	1	10
安平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安平區、中西區	1	8	1	9

## 貳、執行策略

### 一、個案服務：

- (一) 脆弱家庭輔導：針對負責轄區內通報之脆弱家庭，經訪視評估，訂定服務計畫，依需求提供經濟協助、生活服務、心理諮商、就學服務、就業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等，並提供相關資源之轉介，如衛生醫療單位提供心理衛生及就醫服務、就業服務單位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資源。
- (二) 施用毒品在學學生服務：針對負責轄區內通報之施用毒品之在學學生，經訪視評估，訂定服務計畫，依需求提供親職教育、心理諮商。
- (三)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服務：結合民政、教育、衛政系統推動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針對負責轄區內通報之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家庭提供訪視服務。
- (四) 小戶長主動關懷服務：針對負責轄區內通報之小戶長主動訪視，關懷家庭。
- (五)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服務：訪視轄區內通報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
- (六) 弱勢家庭居家環境改造服務：訪視轄區有弱勢家庭居家環境改造需求之家庭，提供服務及協助。
- (七) 委託安置服務：經評估家中因重大變故，有委託安置需求者，依規定辦理團體決策會議後，協助安置於相關機構，並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
- (八) 緊急安置服務：轄區內有65歲以上老人、非老非殘之成人個案、街友等緊急安置需求之個案，協助安置於機構。
- (九) 監護、輔助宣告服務：協助轄區內有監護、輔助宣告及開具財產清冊等相關需求之社區民眾或家庭。
- (十) 社會福利服務輸送：轄區內之社區民眾或家庭，提供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系統，如脫貧方案、實物銀行等。

### 二、團體活動及服務方案：

- (一) 社會團體工作：依各中心服務個案，針對兒童、少年、身障、婦女、老人等服務族群所需要的需求或問題議題，分別辦理2場社會工作團體活動。依團體工作性質，規劃每場共6場次、團體成員控制於6至8名服務

中個案參與。

- (二) 每月於社福中心內辦理館室活動，提供社區一般居民相關活動參與，以達社福中心於社區中前端預防之目的。
- (三) 暑期家庭活動：暑假期間兒童少年因脫離家長、師長的監督管教，致容易在外遊蕩或涉足不良場所。故為讓兒少於暑假期間仍可有正常休息活動，各中心分別規劃不同主題兒少暑期活動。

### 三、社區及網絡經營：

- (一) 跨網絡區域聯繫會議—建構網絡合作平臺，各中心每季需分別辦理 1 場次跨網絡聯繫會議暨個案研討，藉跨網絡合作辦理會議，增加溝通平台深度及廣度，促進社區照顧資源整合及福利相關資源共享。另搭配個案研討方式，使網絡成員更加了解相關福利資源及合作機制，共同解決脆弱家庭所遭遇的問題。
- (二) 社區鄰里長拜訪，各區社福中心劃分責任里，由社工員及社工督導員定期拜會責任里里長、社區據點、協會及團體，讓社區內相關單位可更加瞭解社福中心工作內容，並建立通報與溝通管道。
- (三) 出席各行政區里長聯繫會議，宣導協助各項福利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內涵及功能。
- (四) 區域守護小衛星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如宮廟、鄰里長、商家等，共同推動安全守護網，促成由在地資源就近挹注並穩定關懷當地兒少家庭的發展，同時增加宣導活動及服務簡章曝光點。
- (五) 推動社區宣導活動，各區中心依其行政區域，與區公所、學校、在地團體、據點、協會等合作，搭配重要節慶（兒童節、父母親節、重陽節等）辦理社區宣導活動，每區分別辦理 2 至 6 場次。
- (六) 針對轄區內列冊獨居老人，進行志工及社工媒合，強化社區內獨居老人的資源網絡。

### 四、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

- (一) 團體、個別督導及外部督導：

1、社工人員每年皆接受至少 4 次團體督導與個別督導，各社福中心亦依所轄服務對象需求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外督。督導與同仁依脆弱家

庭個案服務需求及案件緊急程度，隨時進行案件討論、回饋，以精進處遇服務策略。

2、辦理督導的外部督導，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督導們需求進行輔導。

(二) 辦理社工專業知能訓練：參照社家署提供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員分級訓練實施計畫】進行教育訓練規劃，並訂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員訓練計畫以落實辦理。

#### 五、志工經營：

(一)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成立幸福志工隊：協助辦理各中心館室服務、服務台諮詢及物資整理等，現有志工人數計137名。

(二) 睦鄰志工：

1、獨老關懷服務：持續推動本市1獨老1睦鄰1社工的服務機制，共同關懷獨居長者。

2、長者、睦鄰志工團體活動：除針對獨居長者以個案方式關懷外，今年將由各中心規劃獨居長者或睦鄰志工團體活動，帶領長者豐富其獨居的生活模式。

3、睦鄰志工聯繫會議：各中心定期與睦鄰志工小隊召開聯繫會議，針對媒合的獨老於服務過程中相關問題進行討論及精進服務內容。

六、館舍空間經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館室空間配置，有社工辦公室、會談室及會議室，每月皆規劃相關館室活動，以利深入社區宣導社福中心之功能。

### 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力配置規劃

#### 一、社工人力(含督導)配置規劃

中心名稱	自聘人力數 <sup>1</sup>		本年度申請補助人力數 <sup>2</sup>			社工人力數總計 <sup>3</sup>	
	督導	社工員(師)	督導	社工員(師)	資深社工員(師)	督導	社工(師)(含資深社工員(師))
新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	1	2	11	0	2	12
北門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	3	1	7	0	1	10
麻豆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2	0	6	0	1	8
善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4	1	6	0	2	10
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	1	1	4	0	1	5
新豐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	1	0	10	0	2	11
永康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	1	1	12	0	1	13
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	0	0	10	0	2	10
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	2	2	8	0	2	10
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	2	1	9	0	1	11
安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0	1	11	0	2	11
安平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	1	2	11	0	2	12
合計人力數	7	18	12	105	0	19	123

註1：自聘人力包含地方政府自行聘用之人力，或運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之其他人力(如脫貧直接服務人力、充實地方政府人力等)

註2：請填寫本年度申請補助之人力數，包含之前年度已聘用及本年度新增聘用人力。

註3：社工人力數總計為自聘人力數及本年度申請補助人力數加總。

## 二、助理及保全配置規劃

### (一) 助理

中心名稱	前一年度進用 助理人數	本年度助理配置規畫	
		申請補助助理人 數	不申請，請簡述 原因
新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	1名	
北門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	1名	
麻豆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	1名	
善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1名	
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	1名	
新豐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1名	
永康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1名	
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1名	
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1名	
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1名	
安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1名	
安平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1名	
合 計		12名	

(二) 保全

中心名稱	前一年 度進用 保全人 數	本年度保全配置規劃				
		申請補 助保全 人數	不申請及原因(請勾選或說明)			
			運用自籌 經費聘用 保全人員	運用自籌 經費購置 保全系統	合署辦公 與其他用 員共用人 員	其他原因 (請說明)
新營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0	0		V		
北門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0	0		V		
麻豆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0	0		V		
善化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0	0		V		
玉井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0	0		V		
新豐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0	0		V		
永康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0	0		V		
東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0	0		V		
北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0	0		V		
南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0	0		V		
安南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0	0		V		
安平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0	0		V		

#### 肆、關鍵績效指標(脆弱家庭服務3個月再通報保護案件率)

##### 一、脆弱家庭服務3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

績效指標	前一年度(111年) 實際值	本年度 (112年)目標 值	評估基準
脆弱家庭服務3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	1.87% (服務滿3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兒保及成保)案件數計28案/當年度服務滿3個月案件計1,496案)	低於5.5%	當年度服務滿3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兒保及成保)案件數/當年度服務滿3個月案件×100%

二、服務預期受益人次：男性 19,600 人次；女性 29,400 人次。

#### 伍、計畫執行期間(含甘特圖)

工作內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聘用社工人力	▶											
聘用社福中心助理	▶											
提供個案服務	▶											
辦理團體活動及服務方案			▶									
社區及網絡經營	▶											
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	▶											
志工經營	▶											
館舍空間經營	▶											

#### 陸、112年補助經費編列

##### 一、經費來源：

依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編列自籌經費，本府為第 3 級，需編列自籌經費 30 %，中央補助 70 %。

##### 二、所需費用計算：

申請補助項目		計算基準	申請補助經費(單位：元)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人事費		1、112年度核定本市105名約聘社工員 (1) 6等4階：19名*75萬3,712元=1,432萬0,528元 (2) 6等3階：52名*70萬7,752元=3,680萬3,104元 (3) 6等2階：34名*67萬3,180元=2,288萬8,120元 2、112年度核定本市12名社工督導 (1) 7等5階：2名*89萬2,264元=178萬4,528元 (2) 7等4階：1名*85萬3,492元=85萬3,492元 (3) 7等3階：2名*82萬0,108元=164萬0,216元 (4) 7等2階：7名*78萬6,724元=550萬7,068元 3、合計：7,401萬1,752元+978萬5,304元=8,379萬7,056元	2,513萬9,117元	5,865萬7,939元
業務費	方案服務費	85萬元x12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20萬元	306萬元	714萬元
	場館維護、簡易修繕及租金	1處預估約15萬元x12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80萬元	54萬元	126萬元
	助理	12個助理，共計50萬元x12名=600萬元	180萬元	420萬元
	保全	不申請保全	0	0
合計		10,179萬7,056元	3,053萬9,117元	7,125萬7,939元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332,000	332,000	志願服務及社區評鑑績優單位獎勵金等經費
02社會工作				96,414,000	市款30,332,000元，收支併列 66,082,000元
1000 人事費				72,617,000	市款21,785,000元，收支併列 50,832,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	1	53,417,600	53,417,6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約聘人員待遇（補助款37,392,420元、市款16,025,18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18日社家支字第1110104203號函辦理）
1030 獎金	年	1	6,669,540	6,669,54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約聘人員年終獎金（補助款4,668,678元、市款2,000,862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18日社家支字第1110104203號函辦理）
1035 其他給與	年	1	1,680,000	1,68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約聘人員休假補助（補助款1,176,000元、市款504,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18日社家支字第1110104203號函辦理）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98,68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055 保險	年	1	3,298,680	3,298,68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約聘人員退休離職儲金（補助款2,309,076元、市款989,604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18日社家支字第1110104203號函辦理）
	年	1	2,872,032	2,872,03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約聘人員健保費（補助款2,010,422元、市款861,61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18日社家支字第1110104203號函辦理）
	年	1	4,679,148	4,679,14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約聘人員勞保費（補助款3,275,404元、市款1,403,744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18日社家支字第1110104203號函辦理）
2000 業務費				23,247,000	市款7,997,000元，收支併列15,250,000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80,000	
	年	1	680,000	680,000	資訊設備租賃等經費
2027 保險費				53,000	
	年	1	23,000	23,000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火險及公共意外險等經費
	年	1	30,000	30,000	各項業務相關活動保險等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9,000	
	人x年	1x1	709,000	709,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社工員1人（補助款663,000元、市款46,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3日衛部救字第1110111168號函辦理）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50,000	50,000	聘請專家、學者、委員出席各項會議等經費
	年	1	400,000	400,000	辦理各項研習等講師鐘點費
2039 委辦費	年	1	1,611,000	1,611,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1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全部補助款1,611,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27日衛授家字第1100560566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1年3月31日南議環衛字第1110002647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年	1	220,000	220,000	國內組織會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年	1	220,000	220,000	社工人員公會常年會費
	年	1	270,000	270,000	物品
2051 物品	年	1	150,000	150,000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各項消耗品等經費
	年	1	120,000	120,000	各項事務、陳設物品購置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9,254,000	19,254,000	一般事務費
	年	1	502,000	502,000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工作會報及各項活動等經費
	年	1	10,000	10,000	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認證之審查行政費
	年	1	276,000	276,000	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暨聯誼相關業務活動等經費
年	1	18,000,000	18,0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相關業務活動等經費（補助款12,600,000元、市款5,40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18日社家支字第1110104203號函辦理）	